

休閒農場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獎勵計畫申請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貳、目標：減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休閒農業產生之衝擊，鼓勵休閒農場強化體質，協助休閒農場業者進行場域改善及其相關人力需求，提升休閒農場場域及服務品質，與整體農業旅遊市場競爭力。

參、受理期間：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24日。

肆、輔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受理單位：休閒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申請對象：

一、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之休閒農場。

二、配合本會108年度「休閒農業旅遊經濟效益調查評估計畫」填報問卷調查資料，經本會彙整在案者，優先適用。

陸、獎勵項目與基準

一、休閒農場軟硬體改善(每場獎勵上限50萬元)

(一)現有合法休閒農業設施維護修繕，提升場域安全性

1. 場內合法休閒農業設施陳舊或破損者，進行整理修繕(不含新建、增擴建、重建或改建)，如：農業體驗設施內外牆面粉刷、涼亭(棚)設施屋頂樑柱毀損之補強等未涉及使用執照變更之建築物改善行為，提升設施使用安全及友善性。

2. 場內合法休閒農業設施附屬設備(如無障礙坡道、冷氣空調、

投影機等)之更新汰換或養護。

(二)農業/生態體驗開放空間或場域特色優化

1. 改善場內農業/生態體驗開放空間，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形塑具主題特色之友善農遊場域，但不得涉及設施新增或變更。
2. 農業/生態體驗活動相關解說設備(如背板、麥克風、解說牌等)養護、更新汰換等。

(三)提升多語化服務環境

1. 製作設置外語之導覽牌、標示解說牌、DM 等。
2. 優化休閒農場現有網路設備或網站(非架設新網站)，設置WIFI 設備、現有網站新增英日版網頁、設計響應式網站等。

(四)前開各細項工作，得擇單項或多項辦理。

(五)每場最高獎勵上限 50 萬元。已接受其他計畫獎助或補助(貼)同一工作項目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勵；經查有重複獎勵情形者，將追繳該獎勵金額，並取消相關輔導計畫獎勵/補助申請資格 2 年。

(六)以上合法休閒農業設施修繕、環境營造等工作，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不得涉及設施新增或變更。

二、休閒農場提升場域品質雇工薪資

(一)辦理前項場域經營與品質改善等相關工作者，獎勵其雇用原固定全職人力(含雇主，於計畫申請前已持續聘僱 3 個月以上，月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且非屬部分工時工作者)費用，每名每月 1.5 萬元，獎勵月數最長 6 個月，最高獎勵員額依休閒農場面積而定，詳如下表：

固定人力 聘僱證明	休閒農場面積與最高獎勵員額				最高獎勵金 額(元/人/月)	最高獎 勵月數
	未滿 1 公頃	1 公頃以上 未滿 5 公 頃	5 公頃以上 未滿 10 公頃	10 公頃 以上		

有	10名	20名	30名	40名	1.5萬	6
無	1名				1.5萬	6
※已提供證明文件者申請獎勵者，不得再主張部分人力無證明文件而再申請無證明之1人獎勵。						

(二)休閒農場應提出下列固定人力聘僱證明資料(可複選)，均無法提出者，該場至多獎勵1名：

- 計畫申請前3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清單。
- 計畫申請前3個月之就業保險投保清單。
- 計畫申請前3個月之金融機構薪資匯款證明、固定聘僱人力清單(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月薪、起聘日期及匯款帳號)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月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三)勞工/就業保險投保清單所載投保單位，或薪資匯款證明匯款單位，原則應為該休閒農場或其經營者；經營者為法人者，並應舉證所提報之人力確實用於該休閒農場，如部門人力清單。

(四)勞工/就業保險投保清單所載投保單位，或薪資匯款證明匯款單位為法人，與休閒農場經營者(自然人)不一致者，倘能舉證該法人負責人與該場經營者為同一人，或與該場經營者互具配偶、親子或兄弟姊妹之一定親屬關係者，須依附件4格式檢附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辦理。

(五)未辦理前項「休閒農場軟硬體改善」工作、停業、已申請停業或歇業之休閒農場，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三、經費預算科目及編列注意事項

(一)各項工作細項可編列之預算科目

工作項目	分項	細項	預算科目
一、休閒農場軟硬體改善	現有設施維護修繕，提升場域安全性	現有合法休閒農業設施陳舊或破損者，進行修繕、結構補強	物品、養護費

		現有合法休閒農業設施附屬設備置換更新或維護	雜項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養護費
	開放空間或場域特色優化	改善場內體驗空間，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	物品費
		體驗活動解說設備養護、更新汰換	養護費、物品費
	提升多語化服務環境	外語之導覽牌、標示解說牌、DM	物品費
		優化休閒農場現有網路設備或網站	物品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服務費或委託勞務費
二、提升休閒農場場域品質雇工	辦理前開場域經營與品質改善等相關工作所需勞動力，獎勵原固定人力薪資費用		薪資獎勵

- (二)物品費：執行計畫工作所需使用年限未達 2 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物品購置費用。
- (三)養護費：房屋、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
- (四)雜項設備費：執行計畫工作所需使用年限 2 年以上或單價達 1 萬元以上之物品設備購置費用。
- (五)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軟體購置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
- (六)資訊服務費：電腦配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
- (七)委託勞務費：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代辦相關業務，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

柒、陪伴輔導機制

- 一、為協助休閒農場體質改善，休閒農場得申請陪伴輔導師，就申請獎勵之工作項目提供協助與諮詢輔導(如特色營造、生態永續、生物多樣性、網站與現場多語化設施或後續行銷推廣等)，至多 3 次。

二、休閒農場得於計畫核定後，向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申請，協助媒合。

捌、申請方式、審查及檢核驗收：

一、申請作業：

(一)擬申請本計畫獎勵之休閒農場，應填寫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相關書表格式請至《農業易遊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下載，網址：<https://ezgo.coa.gov.tw/zh-TW/Front/News/Detail/1572>)，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前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書電子檔請另傳至 c1471@csd.org.tw 楊先生，電話：02-2391-1368 轉 1471)

(二)休閒農場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計畫書。
2. 場域改善示意圖：請以最近一次核定之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標示出擬修繕設施、擬改善開放空間場域之位置，並說明擬改善內容。
3. 改善前照片：應就各改善項目，逐項提供。
4. 計畫申請前 3 個月之固定人力聘僱證明資料
 - (1)申請固定聘僱人力薪資獎勵者，應檢附。
 - (2)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清單之投保單位，或薪資匯款證明匯款單位，原則應為該休閒農場或其經營者；經營者為法人者，並應舉證所提報之人力確實用於該休閒農場，如部門人力清單。
 - (3)投保單位或薪資匯款單位為法人，與休閒農場經營者(自然人)不一致者，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4)及相關佐證文件，舉證該法人負責人與休閒農場場經營者為同一人，或互具配偶、親子或兄弟姊妹關係。

(三)計畫變更申請：

1. 場域改善規劃變更

- (1) 計畫執行中途，場域改善規劃有變動調整(增加、刪減)之需求者，最遲應於期中檢核日後 2 週內，依附件 2 格式填寫規劃變更申請表，說明變更內容、變更前後之工作規劃、場域優化圖變更前後對照及預算規劃變更明細等資料，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經其審查符合規定、彙送本會核定者，始得為之。未依限提出者，不予受理。
- (2) 場域改善規劃變更以 1 次為限。且經核定變更之項目，均應納入期末驗收項目，未能完成者，不得申請展延。

2. 固定全職人力變更

- (1) 計畫執行期間，原核定之雇工發生自願離職，需以其他全職人力遞補，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休閒農場經營者得檢附所列資料，主動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符合規定後轉送本會：
 - A. 計畫申請時已提供該名遞補人力之聘僱證明資料，且符合本項第(一)款固定全職人力條件者，應檢附：(A)雇工薪資獎勵員額名冊異動申請書(如附件 2-1)、(B)變更前與變更後之雇工薪資獎勵員額名冊。
 - B. 計畫申請時未提供該名遞補人力之聘僱證明資料，但符合本項第(一)款固定全職人力條件者，應檢附：(A)雇工薪資獎勵員額名冊異動申請書(如附件 2-1)、(B)變更前與變更後之雇工薪資獎勵員額名冊、(C)該名遞補人力最近 3 個月之聘僱證明資料。
 - C. 該名遞補人力非原固定全職人力，屬離職者離職後一個月內新聘者，應檢附：(A)雇工薪資獎勵員額名冊異動申請書(如附件 2-1)、(B)變更前與變更後之雇工薪資獎勵員額名冊、(C)離職者自願離職證明書、(D)離職者離職後一個月內，為該新聘人力加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證明資料

及其身分證影本。惟倘該名員額懸缺超過 10 日者，即取消該員額當月雇工薪資獎勵金之領取權利，惟不影響其餘月份領取權利。

二、審查、檢核與驗收：

(一)書面審查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休閒農場最近一次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審查下列項目，資料核有錯漏者，於 109 年 4 月 6 日前受理之案件，應通知申請者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補正完成；於 109 年 4 月 7-24 日受理之案件，則應通知申請者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補正完成：

- 休閒農場資格是否符合。
- 申請書件是否完備且符合規定。
- 申請獎勵項目及其經費編列正確性與合理性。
- 維護修繕設施之合法性(是否位於休閒農場內、是否已取得合法證明文件)。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就 109 年 4 月 6 日前受理之案件，應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案件初審，並填具申請案件檢核表(如附件 3)，併同申請書件等，函送本會辦理複審；109 年 4 月 7-24 日受理之案件，則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案件初審，併上開書件函送本會複審。(二)實地檢核驗收

1.期中檢核：預計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

- (1)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數人，依據各該休閒農場核定計畫所列之期中執行項目，進行現場查核，休閒農場並應備妥期中應完項目之相關支出憑證備查，是否符合原工作規劃所需。
- (2)未符合進度或未能提出支出憑證者，應限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改善完成或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者，取消獎

勵資格或酌減獎勵金額。惟如有部分營業人依法不需開立發票等情形，致部分支出憑證無法提出，經休閒農場經營者現場提出說明，驗收人員審認合理並載明於期中檢核紀錄者，該部分得免附憑證，但其金額總計以不超過所核定之場域改善獎勵總額 20% 為原則。

- (3) 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確認可於計畫結束前完成而得變更者，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申請書件，併同初審意見，或載有審查通過或建議辦理變更之期中檢核會議紀錄，報本會核定。

2. 期末驗收：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前

- (1) 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數人，依據各該休閒農場核定計畫所列之全部執行項目，進行現場查核，休閒農場並應備妥各項工作相關支出憑證備查，是否符合原工作規劃所需。
- (2) 未符合進度或未能提出支出憑證者，應限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或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補正者，取消獎勵資格或酌減獎勵金額。惟如有部分營業人依法不需開立發票等情形，致部分支出憑證無法提出，經休閒農場經營者現場提出說明，驗收人員審認合理並載明於期末驗收紀錄者，該部分得免附憑證，但其金額總計以不超過所核定之場域改善獎勵總額 20% 為原則。

3. 期末工作項目倘提早於期中檢核前完成者，得併入期中檢核辦理；經確認已完成並由驗收人員載明於檢核紀錄者，休閒農場得就提早完成之工作項目，併同期中應完成項目，掣據申請撥付獎勵金。

玖、獎勵金撥付作業：

- 一、休閒農場軟硬體改善獎勵：

(一)分 2 期撥付。

(二)第 1 期：核撥獎勵金 40%。於計畫通過時，通知該休閒農場掣據併附撥付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函送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撥付作業。

(三)第 2 期：核撥獎勵金 60%。於計畫工作全數執行完成，經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輔導單位驗收合格並作成紀錄後，通知該休閒農場掣據辦理撥付作業。經驗收部分不合格且未能改善或補正，而決議酌減部分獎勵金額者，撥付扣減後之獎勵金。

二、提升場域品質雇工薪資獎勵：

(一)分 4 次撥付。計畫通過後，即 1 次撥付 2、3、4 月之雇工薪資獎勵，所餘 5、6、7 月之雇工薪資獎勵，則分別依序於次月撥付。

(二)休閒農場應檢具相應月份之勞工保險投保清單、就業保險投保清單或金融機構薪資匯款證明相關文件以及獎勵金領據，送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經核對資料無誤後，辦理撥付作業。例如：原檢附 109 年 1 月至 3 月勞保投保清單申請雇工薪資獎勵，計畫於 5 月 15 日通過，即可補充提具 4 月之勞工保險投保清單申請撥付 2 月至 4 月之雇工薪資獎勵，至 6 月時，提供 5 月份之勞工保險投保清單申請撥付 5 月之雇工薪資獎勵，以此類推，逐月撥付至完成。

拾、商機媒合與成果行銷：計畫執行期間，將擇適當場家由專業團隊配合紀錄拍攝；完成改善或創新之休閒農場，將另案規劃相關行銷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拓展計畫效益。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實施前，已停業或已申請停業、歇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在案之休閒農場，不得申請本計畫獎勵。
- 二、本計畫執行內容不得與本會或其他公、私單位獎勵、補助或施作項目重複(例如：以同一項目申請多方補助)，且本計畫獎勵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經費互為配合款，如經查有該等情事，將收回獎勵經費。經本會查證重覆申請計畫者，停止該休閒農場相關輔導計畫申請資格2年。
- 三、現有合法休閒農業設施修繕、環境營造等工作，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不得涉及設施新增或變更；經查有該等情事者，收回獎勵金。
- 四、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備，本會保有撤銷獎勵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之權利。

申請休閒農場提升場域品質雇工薪資獎勵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公司負責人），與_____休閒農場共同申請休閒農場提升場域品質雇工薪資獎勵，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與_____休閒農場經營者_____互為配偶 親子 兄弟姊妹(請擇一勾選)，公司經營項目與休閒農場經營內容相符，並具關聯性，且所提報之人力清單確屬休閒農場員工。

二、所附佐證資料(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本、公司登記表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公司員工任職於休閒農場之人力清單)屬實，倘經查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情事，或其他未能符合休閒農場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獎勵計畫申請原則相關規定者，願返還不應領取或溢領之獎勵金。

此 致

○○市/縣政府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上之經營者：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本。

附件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三：得證明切結書人與休閒農場經營者親屬關係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四：公司部門人力(任職於休閒農場內)清單